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入库和抽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鲁发改公管〔2025〕908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选聘入库和抽取等活动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公开选聘评标专家。

第四条 拟申请入选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符合《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要求,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填报相关信息,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个人申请表;
- (二)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时所在工作单位的推荐书;
- (三)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 社保缴纳记录或者能证明退休时所在工作单位的材料;

(五)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带有二维码的电子证书;

(六) 有职业要求的应当提供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带有二维码的电子证书;

(七)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八) 拟申请专业领域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的业绩证明材料;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结合本人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等选择一个行业领域内的评标专业类别, 一经选择, 聘期内不得变更。

申请人离开相关行业领域 3 年以上的, 从业年限按再次从事该行业领域工作时间开始计算。

第六条 省、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审核, 通过审核的申请人经培训、考试合格后, 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是否聘任入库, 并确定其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

第七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经发现, 立即终止其申请, 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 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第八条 具有高级职称 15 年以上,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库评标专家, 可以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申请加入资深评标专家分库, 经省、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通过, 并经省发展改革

委确认后纳入：

- （一）相关专业工作成果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 （二）担任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的经济、技术负责人；
- （三）担任过省部级以上已发布的工程技术规范或者技术标准主要起草人。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为招标人跨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提供技术支持，设立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为招标人抽取评标专家提供服务，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安全的抽取场所；
- （二）配有监控设施和抽取所需的硬件设备、网络环境；
- （三）有抽取服务人员和网络设备维护人员；
- （四）有完善的抽取工作流程和保密制度。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标需求，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确定专人管理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登录账号，不得随意出借。评标专家抽取服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如有岗位调整，应当及时变更。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抽取终端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泄露评标专家抽取信息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设区市范围内抽取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前 24 小时以内或者开标后 1 小时以内完成；全省范

围内抽取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前 24 小时以内完成；评标专家抽取时间距要求评标专家到达时间应当在 2 小时以上。

省域内远程异地评标或者多点分散评标项目，评标专家抽取时间参照前款执行，由主场负责抽取。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评标专家抽取时间分别按照主场、副场所在地评标专家抽取规则执行。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可以通过到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现场抽取或者系统对接在线抽取的方式进行。

通过系统对接方式抽取的，应当在规定的抽取时间前将抽取申请和项目相关信息推送至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按约定时间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抽取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招标人填写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按规定设置评标专业、回避条件等，提出抽取申请；

（二）在抽取服务人员见证下进行评标专家抽取；

（三）采用语音自动通知、短信确认等方式通知评标专家；

（四）评标专家抽取结果通过系统自动传输或者密函打印签字方式确认。开标完成后，可以在评标区外采用密函方式打印评标专家名单，也可以在评标区内查看或者打印评标专家名单。

补充抽取评标专家参照前款执行。

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来自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参评评标专家只能为 1 人。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时，凭身份证进行评标专家身份确认。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确认参加多点分散评标的，需在收到参加评标通知信息后 30 分钟以内，登录“爱山东”移动客户端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栏进行工位预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位预约的，视为放弃本次参加评标。

第十九条 参加评标活动时，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3 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3 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者近亲属关系；

（四）同一项目的评标专家有亲属或者近亲属关系；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同一项目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的人员；

（七）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现场工作人员发现评标专家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条 已确认参评的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在要求到达时间前 1 小时以上，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进行请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自动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第二十一条 预定评标时间开始后，出现评标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应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补抽评标专家。无法补足的，择期重新按程序组织评标；或者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因不可抗力导致随机抽取无法正常进行的，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依法确定评标专家。无法补足的，择期重新按程序组织评标。

评标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取消其本次参评资格、补充抽取相应评标专家。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标准》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对于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可以按照各自评标专家库的劳务报酬标准执行，也可以由主副场协商确定，鼓励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副场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建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服务机制，支持招标人线上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参加评标的，应当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中进行日常请假，请假期限由评标专家本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连续请假 5 天以上的，需要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发现招标人未按《办法》和本细则抽取、使用评标专家的，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报同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省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外项目，所需评标专家可以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遵照《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年**月**日起施行，原《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鲁发改公管〔2021〕837号）废止。

附件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标准

类别	适用情形	金额	备注
劳务报酬	1. 正常参评项目； 2. 进入评标环节后终止的项目。	评标时间 3 小时以内的，劳务报酬为每人 600 元。评标时间超过 3 小时后，每增加 30 分钟，每人增加 50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照 30 分钟计算。正常情况下，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 1200 元。	因评标需要，连续评标时间超过 10 小时或者 2 天以上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误工补偿	1. 未进入评标环节即中止或者终止的项目； 2. 评标专家到场后发现需要回避的项目。	给予到场评标专家 200 元补偿。	因评标专家未及时更新本人信息或者信息填写不全面等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回避的不予补偿。
差旅费	1. 住宿费； 2. 城市间交通费。	参照招标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由招标人凭相关票据支付。	本地评标时，不支付住宿费和交通费；异地评标时，评标专家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或者由招标人支付相当的交通费用。
餐费	评标时间跨越正常用餐时间的項目	确需提供餐食且评标专家提前申明不用安排餐食的，按早餐每人 20 元、午餐每人 40 元、晚餐每人 40 元的标准支付。	已安排餐食的，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说明	1. 上述金额为税前金额，评标专家应当按法律法规要求，主动报税。 2. 未确认参评或者因迟到被取消评审资格的评标专家，不得领取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 3. 评标时间以要求评标专家到达时间起，至签署提交评标报告时止，期间的用餐和休息时间不予计入。补抽的评标专家以实际到达评标现场时间为计算起始点。 4. 评标专家每迟到 30 分钟，扣减劳务报酬 100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照 30 分钟计算，扣减总额不得高于应得劳务报酬。 5. 评标专家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评标的，按照实际评标时间且参与本场评标为依据支付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		